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許素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村岳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		112年司促字第1539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70,000元	民國111年 11月26日	至清償日 止	年息6%
002	270,000元	民國111年 12月27日	至清償日 止	年息6%